

业务约定书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乙方：河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航空港区村（社区）
集体“三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审计目的与委托审计范围

（一）委托审计目的

1. 航空港区村（社区）集体资金使用管理、账务处理、财务公开、资产管理处
置以及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二）委托审计范围

对航空港区 5 个办事处 17 个行政村的资金、资产、资源进行全面检查，分别为：
八岗办事处（蒲北孙村、张堂村）、新港办事处（坡地刘村、枣岗村、姜庄村）、郑
港办事处（小李庄村、冢刘村、陡沟村、后宋村）、滨河办事处（小河刘、马庄村、
大老营）、龙王办事处（港冯村、铁李村、安新庄、陈楼村、万家村）。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1. 根据《2024 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教育、养老社保、“三资”管理等领域问题整治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和河南省财政厅《开展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航空港区办事处有责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航空港区办事处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2. 按照相关审计、会计准则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处理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及时获悉管理层和治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它信息。

4.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其他注册会计师（包括审计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实施审计程序。

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审计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乙方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2. 乙方不对非由乙方审计的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计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处理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时间进场，原则上____日完成现场工作，如因提供资料原因、售后服务工作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工作时间双方可协商延长。



2. 除下列情况外,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 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一) 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是以乙方根据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二)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结清全部审计服务费。

(三)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 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的工作现场后, 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不再进行, 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四份。

(二)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 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 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必要时, 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



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_____。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乙方（盖章）：河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代表（签名）：王超

签字代表（签名）：王超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